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
- 二、闡揚客家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 三、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807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後路 495 號)
- 四、聯絡人：李治翰教務主任 電話：07-3424782#6011
- 五、協辦學校：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莊敬國民小學、高雄市鼎金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鋒國民小學、高雄市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新光國民小學、高雄市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志中學

肆、參加對象：

- 一、北、中、南、東各區初賽特優隊伍均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參賽路途遠近，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差)及 1 至 3 天課務派代。

伍、比賽內容：

- 一、競賽類別及組別：計 3 類，每類別各 5 組。

類別	組別	組隊人數	內容
客語歌唱 表演類	1. 幼兒園組 2. 國小低年級組 3. 國小中年級組 4. 國小高年級組	1. 參賽學生以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不含指揮、伴奏)。 2. 伴奏以 3 人為限。	客家歌唱、童謠、詩詞(歌)吟唱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口說 藝術類	5. 國中組	5 人以內為限，並得 增報 1 人為候補 人員。	朗讀、說故事、講笑話、 打嘴鼓、單(雙)口相 聲、棚頭及揣令子等， 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 戲劇類		20 人以內為限，並 得增報 5 人為候補 人員。	話劇、舞臺劇、音樂劇、 偶戲等，單獨或串聯設 計均可。
※除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伴奏得由教師協助外，其餘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 ※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者，不在此限。			

二、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

（二）地點：正修科技大學（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陸、報名方式及時間：

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如無法參加者，須提出聲明。

柒、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地點：正修科技大學（人文大樓三樓導覽解說教室）。

捌、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客委會核定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待名單確認後，請承辦學校檢具「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如附件 1），送客委會俾憑發送聘任函，惟請顧及少數腔調參賽學校之公平性，如中區之評審委員須顧及大埔、饒平與詔安腔等。

二、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1.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2. 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3.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4.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5.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6. 建議聘請與所屬地區不同區域之評審，如南區初賽建議避免聘請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評審，以避免前揭應迴避之情事發生。

三、競賽各類組之評審委員以 5 人為一組，並互推一位為評審長，各類組評審工作完成後，需請該組評審委員推舉一位評審委員進行講評。

四、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及配分原則，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確認是否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若有請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名次，以昭公允，如有評分爭議，由評審長進行協調及裁決。

五、評分項目及配分：

內容：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且能結合生活。

客語發音：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語調輕鬆自然。

歌唱/說唱/表演技巧：技巧靈活運用，整體流暢自如。

儀態：儀容裝扮簡樸、表情動作合宜。

1. 客語歌唱表演類：

內容 10% 、客語發音 40% 、歌唱技巧 40% 、儀態 10%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

內容 30% 、客語發音 30% 、說唱技巧 30% 、儀態 10% 。

3. 客語戲劇類：

內容 30% 、客語發音 30% 、表演技巧 30% 、儀態 10% 。

六、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詳附件 2)

七、評分計算方式：

1. 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
2. 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八、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由承辦學校直

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

九、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

1. 第 1 名：1 名。
2. 第 2 名：2 名。
3. 第 3 名：3 名。
4. 第 4 名：4 名。
5. 第 5 名：其餘參賽隊伍。

玖、獎勵：

- 一、為鼓勵學校參加，初賽客委會致贈參賽獎 1 份(含學生及老師)。
- 二、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管理、指揮、伴奏、指導老師(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
 - (一) 初賽：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
 - (二) 總決賽：第 1 名記功 1 次、第 2、3 名嘉獎 2 次、第 4、5 名嘉獎 1 次。
- 三、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 1 名至第 5 名之隊伍，由客委會頒發獎狀給每校(含領隊、指導老師)及每一位學生(含伴奏)，以資鼓勵。
- 四、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各組前 3 名之學校，客委會致贈各校獎座 1 座，以資鼓勵。
- 五、總決賽獎勵金：獲獎學校須檢具領據(附件 3)及請領清冊正本(如附件 4)送至總決賽(高雄市)承辦學校，據以支領款項。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組別	第 1 名 (1 名)	第 2 名 (2 名)	第 3 名 (3 名)	第 4 名 (4 名)	第 5 名 (其餘)
客語歌唱表演類	各類組	12,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客語口說藝術類	各類組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客語戲劇類	各類組	12,000	8,000	6,000	4,000	2,000

- 六、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處)長、科長、承辦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2 次，由客委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給

予敘獎。

- 七、另，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

壹拾、相關費用津貼：

- 一、行政費用：由參賽學校開立領據(附件 5)，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檢送至總決賽承辦學校，據以支領款項。使用項目參照初賽行政費用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各校各類第 1 組	各校各類 2 組以上， 每增加 1 組增加費用
客語口說藝術類	1,500	750
客語歌唱表演類	6,000	3,000
客語戲劇類	8,000	4,000

- 二、交通津貼：為鼓勵各校參與，客委會酌予核撥參加總決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須檢具領據(附件 6)及請領清冊(附件 7)送總決賽承辦學校覈實核銷。

1. 總決賽承辦縣(市)以外學校：原則每校單日以 1 萬 6,000 元為核撥上限，但學校參加總決賽人數(含帶隊教師)為 30 人以上者，得依實需增加交通津貼。

2. 總決賽承辦縣(市)學校：每校單日以 1 萬元為上限。

- 三、住宿：遠道參加總決賽者由客委會提供住宿、晚餐(每人 100 元為核撥上限)及住宿者第 2 日之早餐(40 元/人)，須檢具領據(附件 8)及請領清冊(附件 9)送總決賽承辦學校(高雄市獅湖國小)覈實核銷。

1. 提供兩天住宿：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提供決賽日前一日(12/5)及當日(12/6)晚上住宿、晚餐及住宿日第 2 日之早餐。(附件 10、附件 11)
2. 提供 1 天住宿：其餘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車程約 2 小時)以上之地區，提供決賽日前一日晚上住宿、晚餐及住宿日第 2 日之早餐。
3. 其他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客委會核定後比照辦理。

壹拾壹、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 二、 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 播放等需要，**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
- 三、 若參賽隊伍，因路程因素，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需求，請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
- 四、 報名表直接由區賽系統轉入總決賽，不得再提修正。若同校有參加不同類組別之競賽項目，請注意比賽時間是否有衝突(換場地及著裝之時間須納入考量)，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五、 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相關作業。
- 六、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13）；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七、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 14）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八、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客委會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

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15）。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_____區初賽☒總決賽評審，負責評審之類組保證無下列情形，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意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審，特此切結為憑。

- 1、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 2、本人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 3、有本人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 4、有洩漏本人為「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評審委員之情形。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1、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2、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
- 3、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總序位加 0.5 (詳如扣分表)。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 (3) 客語戲劇類：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
- 4、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 5、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 6、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校服、或足以辨別校名之服裝，亦不可口頭表明縣市名稱、就讀學校、姓名或隊名，否則將不予計分。
- 7、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8、時間扣分一覽表：

客語歌唱表演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原 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客語口說藝術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原 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3.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2.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1.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
8	3 : 30 — 3 : 54	總序位加 0.5
9	3 : 55 — 5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0	5 : 06 — 5 : 30	總序位加 0.5
11	5 : 31 — 6 : 00	總序位加 1
12	6 : 01 — 6 : 30	總序位加 1.5

客語戲劇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原 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6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5.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4.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4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3.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3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2.5
9	4 : 00 — 4 : 29	總序位加 2
10	4 : 30 — 4 : 59	總序位加 1.5
11	5 : 00 — 5 : 29	總序位加 1
12	5 : 30 — 5 : 54	總序位加 0.5
13	5 : 55 — 8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4	8 : 06 — 8 : 30	總序位加 0.5
15	8 : 31 — 9 : 00	總序位加 1
16	9 : 01 — 9 : 30	總序位加 1.5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獎勵金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協辦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類組/名次	☐ 幼兒園組 ☐ 第一名 ☐ 客語口說藝術類 ☐ 國小低年級組 ☐ 第二名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國小中年級組 ☐ 第三名 ☐ 客語戲劇類 ☐ 國小高年級組 ☐ 第四名 ☐ 國中組 ☐ 第五名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會計：	(學校關防蓋印處) 出納： 校長：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欄請勿填寫，此欄由獅湖國小協助填入。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獎勵金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類別： _____ 類 _____ 組 第 _____ 名				
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共計 _____ 名		新台幣 _____ 元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行政費用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承辦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類組 (同校可合併一張)	☐ 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 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陸仟元 ☐ 客語戲劇類：新臺幣捌仟元 其他：_____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會計：	出納：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交通津貼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承辦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類組	☐ 客語口說藝術類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客語戲劇類	☐ 幼兒園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會計：	出納：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交通津貼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乘車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單程 ☐ 來回 ★請務必勾選				
起點：		迄點：		
參賽類組	編號	人員姓名	單價	備註
☐ 客語口說藝術類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客語戲劇類	1			
	2			
	3			
	4			
☐ 幼兒園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5			
	6			
	7			
	8			
	9			
	10			
總計	共計_____名		新台幣_____元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備註：① 如係自行開車者，計算標準以自出發地至比賽地點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計算交通費。 ② 包車團體毋需填寫單價，請備註包車即可。 ③ 搭乘高鐵者請附票根證明。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住宿費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協辦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類組	☐ 客語口說藝術類 ☐ 幼兒園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客語戲劇類 ☐ 國中組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會計：	出納：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學生每人每晚 2,250 元，老師每人每晚 4,500 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住宿費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住宿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_____晚 (限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車程約 2 小時)以上之地區申請，其中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提供 12/5 及 12/6 住宿，其餘地區提供 12/5 住宿)				
參賽類組	編號	身份 老師/學生	人員姓名	備註
☐ 客語口說藝術類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客語戲劇類	1			
	2			
	3			
	4			
☐ 幼兒園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5			
	6			
	7			
	8			
	9			
	10			
總計			共計_____名	新台幣_____元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學生每人每晚 2,250 元，老師每人每晚 4,500 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餐費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協辦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類組	☐ 客語口說藝術類 ☐ 幼兒園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客語戲劇類 ☐ 國中組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會計：	(學校關防蓋印處) 出納： 校長：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晚餐每員每餐 100 元、早餐 40 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餐費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用餐日期：★請務必勾選餐別及數量。

1. ☐ 114 年 12 月 5 日晚餐，共 _____ 份

2. ☐ 114 年 12 月 6 日早餐，共 _____ 份

(以上兩項限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車程約 2 小時)以上之地區申請，

3. ☐ 114 年 12 月 7 日早餐，共 _____ 份

(第 3 項限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申請)

參賽類組	編號	人員姓名	備註
☐ 客語口說藝術類	1		
	2		
☐ 客語歌唱表演類	3		
☐ 客語戲劇類	4		
☐ 幼兒園組	5		
	6		
☐ 國小低年級組	7		
	8		
☐ 國小中年級組	9		
	10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總計	共 _____ 份	新台幣共 _____ 元	

參賽學校

(學校關防蓋印處)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晚餐每員每餐 100 元、早餐 40 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參考規格，單位:公分)

(一) 歌唱表演類：

1. 演出舞臺規格：1000~1200（長）x500~8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入出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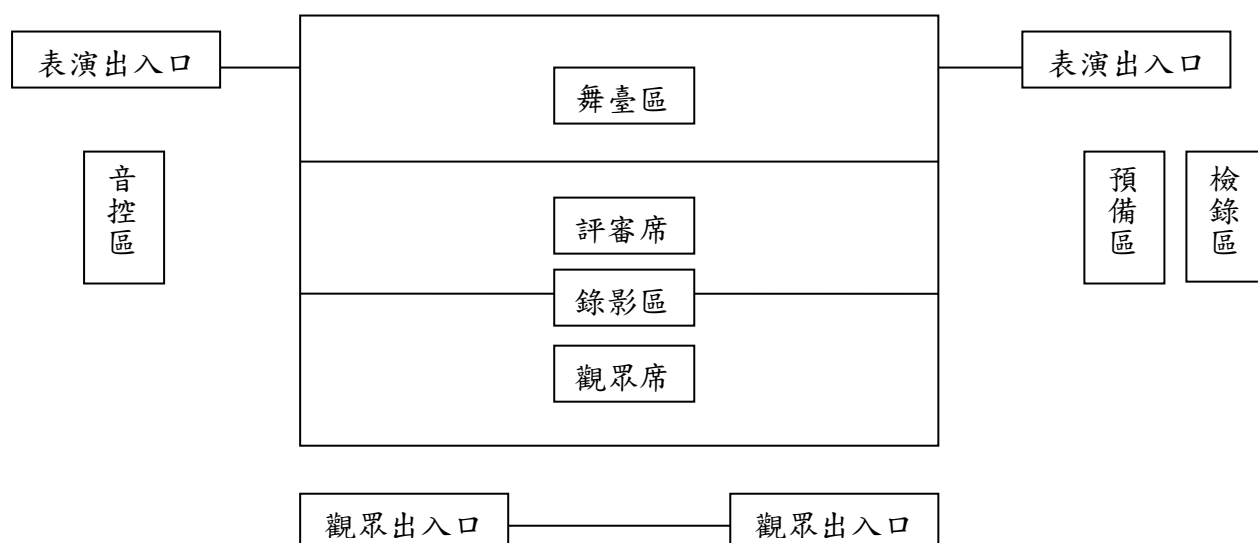
(二) 口說藝術類：

1. 演出舞臺規格：500~700（長）x200~5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入出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三) 客語戲劇類：

1. 演出舞臺規格：1300~1700（長）x600~8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入口、道具入出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入出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競賽場地規格確認後，務必公布至資訊系統，以利參賽學校預做準備。範例：(以下圖示可依實際現況做調整)



二、競賽場地注意事項

- (一) 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二) 參賽隊伍表演時，如因承辦學校準備之器材故障，且足以影響評審委員評分判斷時，授權承辦學校適時安排該隊伍重新表演。
- (三) 音響、燈光及錄影事宜，請承辦學校確認需求規格，並於賽前測試收音情形，同時比賽現場至少須有 2 位音控等工作人員，以確保比賽進行順利及錄製品質。
- (四) 音響區視現場場地配置，惟評審席之收音區，務必與觀眾席之音響有所區隔，避免造成評審收音之干擾。
- (五) 為增進收音效果及維持比賽秩序，請注意比賽場地門禁管控事宜，並於各場地入口處放置「錄影中，請保持安靜」立牌，以提醒出入人員。
- (六) 為維持開、閉幕及比賽期間參賽學校就座秩序考量，請妥為規劃參賽學校座位區域。舞臺現場應維持秩序，後臺及觀眾席請各率隊指導老師加強管理，務必保持安靜。
- (七) 為維持比賽現場秩序及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考量，並未同意民眾於現場進行拍照及攝影，請各承辦單位委婉勸導違規人員，避免發生衝突。
- (八) 如競賽場地無法容納觀眾觀賞，可另闢一間教室，以即時轉播方式供觀眾觀賞。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申訴規則

一、目的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特設置「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競賽員權益並處理競賽糾紛。

二、申訴範圍

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

三、組織及運作

(一)申評會置委員 7 人，其成員如下：

1、大會評審長(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2、由客家委員會依需要推薦或承辦縣市政府遴選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

(二)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三)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四)申訴中心設於競賽場地。

(五)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

四、申訴流程

(一)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 1)，詳述申述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書至遲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三)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四)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五)受理作業流程：(如附表 2)

五、其他

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

申訴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幼兒園/國小/國中
競賽階段	總決賽
競賽類別	☐ 客語口說藝術類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客語戲劇類
競賽組別	☐ 幼兒園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申訴事由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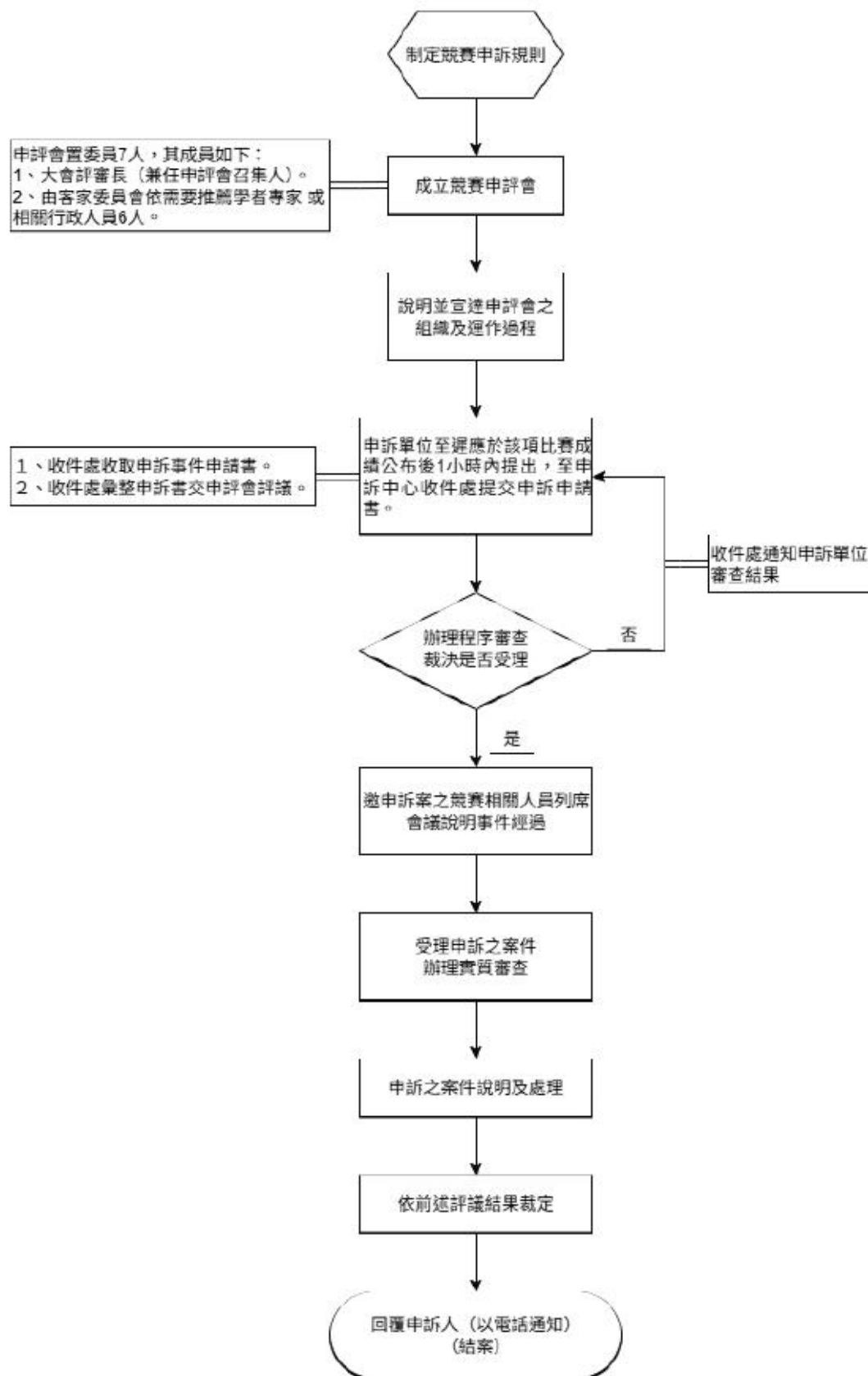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公) (手機)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4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名：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客語口說藝術類☐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相關人員職章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承辦單位主任 校長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參賽隊伍資料繳交檢核表

序號	應繳資料	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1	☐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總務處出納組 黃老師 地址：809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後路 495 號 連絡電話：07-3424782#6034
2	☐ 行政費用領據	
3	☐ 交通津貼領據	
4	☐ 交通津貼請領清冊	
5	☐ 住宿費領據	
6	☐ 住宿費請領清冊	
7	☐ 餐費領據	
8	☐ 餐費請領清冊	
9	☐ 獎勵金領據	
10	☐ 獎勵金請領清冊	

1. 請將上述領據及清冊(核章版)於賽前寄至各承(協)辦學校、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請至官網首頁下載附件表格，並注意請領金額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賽程籤序對調同意切結書

提出申請之參賽單位：

原籤號：

校長（園長）：（簽章）

同意對調之參賽單位：

原籤號：

校長（園長）：（簽章）

參加類別：☐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

參加組別：☐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請在☐，標註記號。）

此致

承辦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

1. 此表可分別填寫，由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及同意對調籤序之參賽單位填妥資料，校長簽名、用印後（不用蓋大、小關防），於114年11月24日（一）下午5:00前，寄送掃描電子檔至tommagic@shps.kh.edu.tw。並來電(07)3424782轉6041教務處告知
2. 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除同意對調之參賽單位之校長簽名核章之外，請填妥資料，並請校（園）長簽名用印。
3. 同意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除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之校長簽名核章之外，請填妥資料，並請校（園）長簽名用印。